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县扶贫办、发改委、民宗委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、局林草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<p>一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,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,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,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</p> <p>二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,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,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。</p>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45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3045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,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,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		指标2:		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	100%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指标1: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	指标1:		下达资金时限	≤5天		
		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结余结转率	≤8%		
			指标1: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		指标2: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	
指标1:			群众认可程度		≥90%			
		指标2:						